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武陟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评　价 机 构：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摘 要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8月份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0〕276号)文件精神，2020年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总预算资金为2，600万元，均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内容包含8个标段（即8所幼儿园）的工程建设，分别是小董乡渠下幼儿园、北郭乡城子幼儿园、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大封镇西唐郭幼儿园、圪挡店乡岗头幼儿园、詹店镇郭庵小学幼儿园、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和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学前教育项目中：已完工标段2个，正在实施的标段有6个，完成率为25%；开工率为100%。县财政专项资金已支出2，122.81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2%。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开展。评价组根据武陟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62.35分，绩效等级为“中”。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够精细，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完成率较低，工期滞后；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开始运营后，可以适当分流现有幼儿园的幼儿，有效缓解各教学班的超员问题，解决学前幼儿入园难的局面，并为广大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需要。

评价组认为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主要是项目过程管理不够精细；其次是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具体为：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学前教育项目虽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但是评价组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并未见到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管理制度，未见项目的验收程序和相关检查资料。**二是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支付款项时未取得发票，后续补开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三是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见以下相关的资料：（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国有土地使用证》（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未见工程进度表，未见项目工程上工程量认证单及签证单；未见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四是合同管理方面。**（1）合同甲乙双方均未签字盖章。（2）合同内容有误。（3）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五是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信息填写不完整。**六是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1）项目完成率低：学前教育项目共包含 8 个标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只有 2 个标段工程完工，项目完成率为 25%。（2）工期延后，进度目标未完成。学前教育项目中有 6 个标段工程还未完工。

根据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按制度执行。**针对项目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包含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形成内控管理常态化。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计划，严把审批环节，对于申请资料不完整的要求当事人及时补充完整，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来执行。**二是遵守预算支出规定，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学前教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相关单

位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要求，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监控，各相关部门应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调研、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对项目过程监管常态化，同时形成过程监管记录，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存档保管，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学前教育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三是加强学习，规范合同管理。**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订立、履行合同行为严格管理，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四是重视会计基础工作 ，严格按规定执行。**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的收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五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完成绩效目标。**学前教育项目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召开项目监理、施工单位碰头会，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有效推进项目进展，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指导，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督促，建议学前教育项目主管部门对进度缓慢的标段进行通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督促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1.项目背景.....6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7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9
（二）项目绩效目标.....9
1.总体目标.....9
2.年度目标.....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0
（一）绩效评价目的.....10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11
（三）绩效评价依据.....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1.前期准备.....14
2.评价实施.....15
3.撰写评价报告.....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5
（一）综合评价情况.....15
（二）综合评价结论.....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7

（一）项目决策情况.....17
（二）项目过程情况.....19
（三）项目产出情况.....22
（四）项目效益情况.....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5
（一）项目管理过程不精细.....25
1.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25
2.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26
3.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26
4.合同管理方面.....26
5.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7
（二）建设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27
1.项目完成率低.....27
2.项目工期延后.....27
六、有关建议.....27
（一）建立内控管理制度，严按制度执行.....27
（二）遵守预算支出规定，规范项目过程管理.....28
（三）加强学习，规范合同管理.....28
（四）重视会计基础工作 ，严格按规定执行.....28
（五）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完成绩效目标.....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9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永祥专审字[2022]第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做好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对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以下称“学前教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从2021年12月2日开始，至2022年1月10日完成。评价内容包括学前教育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开始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审核资料，数据采集和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学前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学制的第一阶段，是基础教育的基础。顺应时代要求，办好学前教育，是振兴我国教育事业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

长期以来，如何能使辖区内所有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一直是困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的大问题。而武陟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在适度的范围内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解决当地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难的问题。武陟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是推进项目区教育事业的一件大事，也是实实在在为当地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一件实事，是武陟县教育体育局的迫切要求和当地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实施,涉及8所幼儿园，分别是小董乡渠下幼儿园、北郭乡城子幼儿园、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大封镇西唐郭幼儿园、圪挡店乡岗头幼儿园、詹店镇郭庵小学幼儿园、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工程。具体如下：

①小董乡渠下幼儿园位于渠下村主进路北段，东西长105米，南北宽60米，占地面积6，3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2，000平方米，综合楼50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②北郭乡中心幼儿园位于北郭乡城子村城中街西段，东西长100米，南北宽62米，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2，

000 平方米，综合楼 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③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位于北郭乡西草亭村中部，南北长 90 米，东西宽 56 米，占地面积 5，04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④大封镇西唐郭村幼儿园地址在老村委会院内，南边和新建小学教学楼相邻。主要建设教学楼 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⑤圪挡店乡岗头幼儿园位于圪挡店乡岗头村，岗头幼儿园地址北临大队部，主要建设教学楼 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⑥詹店镇郭庵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位于郭庵小学西围墙以西，南北长约 95 米，东西宽约 33 米，总土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2，000 平方米，综合楼 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⑦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位于龙源街道办事处任徐店村，占地面积 3，596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⑧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位于龙泉东马曲村正大街路中段路北，在龙泉中心幼儿园后院(原东马曲小学操场），占地面积 2，480.04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中：已完工标段 2 个，分别是北郭乡城子幼儿园和圪垱店乡岗头幼儿园；正在实施的标段有 6 个，分别是小董乡渠下幼儿园、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大封镇西唐郭幼儿园、詹店镇郭庵幼儿园、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完成率为 25%；开工率为 100%。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项目总预算资金为2，600万元，均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到位率为1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县财政专项资金已支出2，122.81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具体见下表1-3：

表1-3预算执行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小董乡渠下幼儿园	380	297.70	78%
2	北郭乡城子幼儿园	380	340.94	90%
3	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	300	237.08	79%
4	大封镇西唐郭幼儿园	300	236.08	79%
5	圪垱店乡岗头幼儿园	300	266.20	89%
6	詹店镇郭庵幼儿园	380	297.73	78%
7	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280	223.40	80%
8	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280	223.68	80%
合计		2，600	2，122.81	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工程建设周期12个月，开工日期2020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年6月，是一项跨年度执行工程，这次评价的工程总体目标是：本项目包含的小董乡渠下幼儿

园、北郭乡城子幼儿园、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大封镇西唐郭幼儿园、圪挡店乡岗头幼儿园、詹店镇郭庵小学幼儿园、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八所幼儿园工程实施完工，开始运营后，完善项目区的幼教事业，适当分流现有幼儿园的幼儿，有效缓解各教学班的超员问题，解决学前幼儿入园难的局面，为广大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

2.年度目标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涉及到的8所幼儿园计划全部建设完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促使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收支、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儿童群众；范围是自项目立项开始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整个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6）《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8月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0〕276号）

（7）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基础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结合专项资金内容和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资料。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5分、25分、40分、2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详见附件1）

1.决策类指标（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两个责任”到位率、监督检查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加以考察。

3.产出类指标（40分）：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主要包括项目完成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

4.效益类指标（2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角度入手，社会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后当地适龄幼儿接受幼儿教育的作用；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是否得到提升方面；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分析比较法：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核对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3.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如将学前教育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专家论证、招投标及项目预算申报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学前教育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学前教育项目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步骤实施：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

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针对学前教育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范围，收集项目资料，在充分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

在项目实施单位填报基础数据的基础上，选取北郭乡中心幼儿园、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圪挡店乡岗头幼儿园、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五个标段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问卷调查。工作过程中评价人员召开碰头会，相互交流沟通现场查看发现的问题并集思广益收集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论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3.撰写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实施，开始运营后有效完善项目区的幼教事业，适当分流现有幼儿园的幼儿，有效缓解各教学班的超员问题；解决学前幼儿入园难的局面，为广大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需要。从绩效评价收集的材料看，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学前教育项目共完工2个标段，项目完工率25%，较低；实际支付财政专项资金2，122.81万元，财政专项预算资金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82%； 从问卷调研结果看，学前教育项目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公众基本满意度为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62.35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12.85分，产出14.50分，效益2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中”。见下表3-1：

表3-1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分配分值（分）	经评价得分值（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12.85	51.4%
产出	40	14.5	36.25%
效益	20	20	100%

一级指标	分配分值（分）	经评价得分值（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62.35	62.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学前教育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指标小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学前教育项目的立项符合《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份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焦财

预〔2020〕276 号）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学前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文件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武陟县教育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立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学前教育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学前教育项目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学前教育项目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程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学前教育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12.85 分，得分率 51.4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1	82%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75	5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0%
	“两个责任”到位率	2	1	50%
	监督检查指标	1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	20%
指标小计		25	12.85	51.4%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1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财政局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各市（县）财政部门。②区（县）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和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学前教育财政专项预算资金2,600万元,实际到位财政专项资金2,122.81万元，资金到位率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1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实际支付财政专项资金2，122.81万元，财政专项到位资金2，122.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2.75分，得分率55%。

经评价组核查：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支付款项时未取得发票，后续补开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例如：2020年12月30日支付焦作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六标段工程款2，977，294.00元，开具发票日期2021年9月1日，发票金额1，370，000.00元；2020年12月30日支付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三标段工程款2，370，845.00元,发票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发票金额为1,790,000.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7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未见被评价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5.“两个责任”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100%落实到位。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经评价组核查：8个标段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均已落实到位，未见监管单位责任的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6.监督检查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单位在被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

检查出问题。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评价组核查：未见检查单位的监督检查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7.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20%。

经评价组核查：评价人员发现①8 个标段均未见项目上的工程量认证单及签证单；②项目验收审核表上未填写日期；③合同要素填写不齐全，合同内容有错，例如：合同甲乙方未签字盖章，与河南青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977，000.00 元，内容是小董乡渠下幼儿园工程建设，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均未签字，合同内容十二条规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内容有误，例如：与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2，370，845.00 元，内容为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工程建设，乙方法定代表人未签字，该合同内容第十二条规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完工后付 8%，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17%余下 3%的质保金。④未见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⑤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已按照规定建立财务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学前教育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 36.25%。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	2.5	25%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率	10	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2.5	2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9.5	95%
指标小计		40	14.50	36.25%

1.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25%。

经评价组核查：学前教育项目共涉及 8 个标段，其中 2 个标段已完成，项目完成率 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2.项目竣工验收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且合格率是否≧90%。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评价组核查：该指标共涉及 8 个标段，8 个标段均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25%。

经评价组核查：学前教育项目共涉及 8 个标段，其中只有北郭

乡城子幼儿园和圪垱店乡岗头幼儿园，两个标段在计划时间内完工了，另外6个标段均未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4.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95%。

经评价组核查：①学前教育项目8个标段，其中：有6个标段未完工；②已完工且已支付的标段分别为：北郭乡城子幼儿园、圪垱店乡岗头幼儿园两个标段，两个标段预算资金合计680万元，实际成本625.91万元，成本节约率为8%。③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学前教育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4-4。

表4-4项目效益得分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10	10	100%
指标小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运营后解决当地适龄幼儿接受幼儿教育难的作用。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项目建成开始运营后，解决当地适龄幼儿接受幼儿教育难的效果非常明显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评价学前教育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即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作用。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项目建成后当地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提升作用非常明显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非常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 98%；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 2%；社会公众满意的比例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够精细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学前教育项目虽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但是评价组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并未见到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管理制度，未见项目

的验收程序和相关的检查资料。

2.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

支付款项时未取得发票，后续补开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例如：（1）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焦作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六标段工程款 2，977，294.00 元，开具发票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发票金额 1，370，000.00 元。

3.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未见以下相关的资料：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④《国有土地使用证》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未见工程进度表，例如：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工程款 3，409，360.00 元，凭证后未见工程进度表。未见项目工程上工程量认证单及签证单；未见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4.合同管理方面

（1）合同甲乙双方未签字盖章，例如：与河南青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977，000.00 元，内容是小董乡渠下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均未签字，合同内容十二条规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上未见质保期限的条款约定。

（2）合同内容有误，例如：与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2，370，845.00 元，内容是北郭乡西草亭幼儿园项目建设，乙方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合同内容十二条规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

效；合同完工后付 8%，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17%余下 3%的质保金。

（3）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例如：与武陟县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三方补充协议上未签订日期，而合同条款三，合同份数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信息填写不完整，例如：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武陟县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工程款 3，409，360.00 元，凭证后附的武陟县项目验收审核表上未填写验收日期。

（二）建设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

1.项目完成率低

学前教育项目共 8 个标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100%，根据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均达不到计划目标。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只有 2 个标段工程完工，项目完成率为 25%。

2.项目工期延后，进度目标未完成

例如：龙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项目，与河南岚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上显示，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工期 180 天；我们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时，工程还未完工。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内控管理制度，严按制度执行

针对项目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包含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内控管理常态化。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计划，严把审批环节，对于申请资料不完整的要求当事人及时补充完整，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来执行。

（二）遵守预算支出规定，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学前教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要求，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监控，各相关部门应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调研、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对项目过程监管常态化，同时形成过程监管记录，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存档保管，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学前教育项目顺利规范实施。

（三）加强学习，规范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订立、履行合同行为严格管理，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四）重视会计基础工作 ，严格按规定执行

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收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完成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项目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召开项

目监理、施工单位碰头会，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有效推进项目进展，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指导，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督促，建议学前教育项目主管部门对进度缓慢的标段进行通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督促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目的是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发表专业结论，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附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0%；具备要素③、④各得到指标分值的4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焦作市财政局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各市（县）财政部门。 ②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和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度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4.1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若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该指标得满分。②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违反①、⑤、④任一项指标分×权重，违反②、③各扣除20%的权重分。	2.75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0
		“两个责任”到位率（2分）	项目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100%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②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①“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满分 ②“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分为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监督检查指标（1分）	项目单位在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检查处问题	评价要点：是否有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检查中被查出问题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的项目比例若为0，得满分；若不为0，得0分。	0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工程量认证单及签证单 ②项目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③是否建立合同台账 ④是否有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⑤是否按规定建立财务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权重	1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实际完成数：2021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 计划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1年度内计划完成数量	①若项目完成率≧80%时，该指标得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②若项目完成率＜8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实际完成率。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竣工验收率（10分）	项目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且合格率是否≧90%	考核2021年度实际竣工验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若项目验收率≧90%且验收合格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项目验收率≧90%且验收合格率＜90%，时，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③若项目验收率＜9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2.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0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即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支出金额。	①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成本节约率在0-5%（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10分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未完工项目暂按实际成本等于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等于0 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得0分	5%）的得8.5分，5%-10%（含10%）的得9.5分，10%-15%（含15%）的得10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当地适龄儿童接受幼儿教育的作用	从当地适龄儿童能否接受幼儿教育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项目实施解决适龄幼儿入园作用非常明显得5分×权重，一般的得4分×权重，不明显得3分×权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从当地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是否得到提升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项目建成后认为对改善适龄儿童入园难非常明显得5分×权重，一般的得4分×权重，不明显得3分×权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当地居民对学期教育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考量	①若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80%，非常满意的得 5 分×权重，满意得 4 分×权重，基本满意得 3 分×权重，不满意得 0 分	10
合计						62.35

评分及对应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